

由此案看丈夫生育权的实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94_B1_E6_AD_A4_E6_A1_88_E7_c36_53334.htm 案例：原告泸县牛滩镇八甲村3社的詹某与被告泸县牛滩镇赵弯村7社陈某于2002年7月经人介绍认识，于同年11月28日登记结婚。因婚前认识时间短，相互往来较少，了解不够，婚后婆媳关系紧张，夫妻也经常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吵架和打架，詹某于2003农历正月22日回娘家居住，陈某随后外出打工，夫妻有时通过电话联系。2003年2月19日，詹某觉得自己婚姻不幸福，在没有告诉陈某某的情况下，将已怀孕2个多月的胎儿流产，并于今年9月向法庭提出离婚诉讼请求。法庭上，陈某非常气愤，认为詹某擅自流产的行为是侵犯了自己的生育权，要求妻子对自己进行赔偿。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，妻子詹某补偿丈夫精神抚慰金1000元。本案是调解结案的，如果调解不成，又该怎样判决？能支持男方吗？分歧：对生育权问题，法官们有以下两种看法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，生育子女繁衍后代，这是有人类以来谁都能明了的规律。虽说生育子女只有夫妻共同才能完成的，但在这方面主要还是女方的专利，试管婴儿还得要母亲孕育成熟后才能独立生存。对丈夫的生育权法律无明文规定，相反，对维护妇女生育权法律确有强制性规定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妻子为了离婚，而终止妊娠，是妻子的自由。所以丈夫主张生育权要求妻子进行赔偿，法院不应该支持。第二种意见则认为：生育权是夫妻双方的，就是

说妻享有生育权，夫也同样享有。根据2002年9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。夫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采取节育措施时，男方和女方都可以，既然同等的尽法律赋予的义务，也应该同等的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。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，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，预防和减少非自愿妊娠。公民既包括女性也不排除男性，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，既然是双方原意生育，才怀孕的，妻子单方终止妊娠，就是对丈夫生育权利的侵犯的行为。丈夫要求赔偿应该说是合理的。所以，法院应该支持丈夫的主张。评析：有人说，在女人生不生孩子问题上，所谓的“男性生育权”等于给了男人一票否决权。从某种角度看，这是夫权与父权的一种体现，在世界范围内，这都是一条“先进”的法律，但操作起来的确困难重重。因为生育权反映的是夫妻关系双方的权利，妻子不生，有“生育自由”护体；丈夫要生，也以“生育权”示威。如丈夫愿，则侵妻子权；遂妻子愿，则侵丈夫权。如果双方互不相让的情况下，单独界定一方的权利大小，是法律无法解决的问题。也就是说，行使男人生育权时，也不能侵犯女人的不生育权。另外，正如一些专家观点，男人强行行使生育权还会引出另一个敏感话题：婚内强奸。因此男人有生育权并不意味着男人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使生育权。男人和女人同样有生育子女的权利，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。近段时间以来“男人生育权”不断被媒体提起，因为中国首部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于9月1日实施，其中一点即是对男性生育权作了

认可。不是于法无据，而是有法律依据的。对丈夫生育权的保护问题，的确存在一些具体问题，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。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在“生育调节”一章中规定公民不分性别均有生育权，也就是说，孩子是夫妻二人的，任何一方不能单独享有决定孩子出生的权利。如果妻子私自堕胎，丈夫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。所以，笔者支持第二种观点，可以判决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。丈夫的生育权怎样实现呢？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目前还远远不能从法律上解决男人“生孩子”-丈夫生育权的问题。最好的办法还是让爱情，让夫妻的沟通来裁决。很显然，如果夫妻为了生与不生对簿公堂，那么爱情甚至婚姻也该结束了。白岩松在和张维庆谈到男性生育权时，张维庆主张：第一，生育权是双方的，第二，男性生育权也应该得到保障，但是，很复杂。第三，中国的现实情况是重男轻女是主要的，维护妇女的生育权是重点。而广州东山区法院所受理的首例男性生育权案，是支持了丈夫的主张的。主审法官认为，男女生育权出现纠纷时，最好的解决办法仍然是家庭协商，因为生育权问题太过于复杂，仅仅靠法律是无法解决的。为解决这一问题，夫妻双方 在结婚时，如财产约定一样，对生育权问题以合同的形式约定，是否生育？何时生育等问题先订协议，为以后解决此类案件提供方便。为什么不可以呢？有很多人主张婚姻是合同制。有约定比没有约定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